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6执恢870号

申请执行人金华市  
省金华市  
公司，住所地浙江

法定代表人柳。

委托代理人杨，上海申渝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上海  
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

法定代表人路。

被执行人黄，住  
四川省

被执行人杨，汉族，住安徽  
省泾县

被执行人陈，汉族，住福  
建省

被执行人张，汉族，住  
福建省

被执行人张，汉族，住  
福建省

被执行人张，汉族，住  
福建省

本院在执行金华市  
实业有限公司、黄、杨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  
责令被执行人依照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3)金民二(商)

初字第 1278 号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杨民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金山区海汇街 61 号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陆 卫 国  
审 判 员 章 跃  
审 判 员 李 宸  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



书 记 员 朱 春 海